

## 民生問題與經濟生活型態的因應

我們從佛教史來看，第一次結集之後，大約是在佛滅後百年，有了第二次結集，起因就是在東方毘舍離城的跋耆族比丘擅自行持十種非法事，並宣稱此十事「清淨如法，是佛所聽」。(26) 印度西方的耶舍比丘認為此十事非法，於是引發了第二次經典結集。跋耆比丘的十種非法事，其中最引起諍論的就是他們的經濟活動——他們允許以某種方式接受居士供養的金錢。

第二次結集的重點，便是在大家論辯這樣取得錢財的方式是否如法。其實到了現代，再來看佛世所談的衣服、鉢具、醫藥、金錢等的三十尼薩耆波逸提，就可知道世間的生活資具哪裡是這三十條可以囊括得盡？這是以這些事件當作案例，要從這些判例學習佛陀的思考方式，如何於現代也能過如法、清淨的修道生活。

例如，曾經有人問我：「師父，你一共有幾輛車？」我回答：「我只有一輛。」那位居士說：「那再送一輛，好嗎？」我當然會接受，因為汽車不會只有我個人使用，僧團大眾也都可以使用。可是，第二輛車送來後，道場裡就要多個停車位，也要納稅、加油、保養，還有誰會最常使用，是否符合現在的需要呢？如果再送來第三輛、第四輛、第五輛呢？我是要「真實淨施」，還是要「展轉淨施」？如果不要這麼多車，大家出門都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，不是更好嗎？如果希望方便，還要摩托車、腳踏車，或擁有直昇機從此不怕塞車，如此不是更好？這些交通工具要擺在哪裡？這些已經牽涉到許多管理層面的問題，不是只有幾件衣服說得盡的，僧團的經濟生活型態會一直隨著時代遷變，而面臨新的挑戰與取捨。

談到捨墮，有時說的是戒律，有時說的是生活型態，哪裡只是論幾件衣服、幾本書、幾罐藥而已，例如，手機、電腦等3C產品，這些要幾台才算夠用？如果說二手手機、二手衣等二手物品，自己用到不想要才捨出來，他人還得幫忙收拾殘局，這些現象難道還少得了嗎？因此，捨墮的原則就是「你依需要而使用這些物品，但不是擁有它」。如果是因為執事任務需求所額外提出的相關設備，在數量或價格上的限定，就是另當別論。



所以，我們在判罪時，要看到需求者擁有這些物品背後的動機與其所採取的方式。而開展佛教志業時，需要哪些相應的設備，就要去設置，這已不限於個人生活資具的需求。佛陀的「法」是要運轉的，是要識知而活用的，常住財物的購置與分配自有其因應現代生活的考量，而不是擺在那裡作裝飾而已，要恰當合理運用於弘法之上，活絡資源，這才是佛教「興善」的真正意義。道宣律師掘發出《四分律》中這樣的慈悲與智慧，可看到其中所隱含的大乘精神——使用不是為了佔有，而是為眾生服務。這個宗教在世間才有意義，佛法才能生生不息。

---

#### 【注釋】

- (1) 尼薩耆波逸提：「尼」意指「盡」，「薩耆」意指「捨」，「波逸提」意指「墮」。尼薩耆波逸提皆是因財事而犯，如貪蓄財物、怠慢護衣等。懺悔此罪，需要先將所貪財物盡捨。
- (2) 「爾時，婆伽婆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眾多比丘尼，為作房舍故人間乞求，處處乞索多得財物。諸比丘尼即自念言：『若我以此物作屋者多諸事故，比丘尼衣服難得應辦五衣，我等今寧可以此物用貿衣共分。』念已貿衣共分。後於異時，諸居士問言：『前與物作舍者竟作舍不？』答言：『不作。』問言：『何以故不作？』答言：『我等自念：『設作屋者多諸事故，比丘尼衣服難得應具五衣，我等寧可以此物貿衣共分。』』念已貿衣共分。」（《四分律》卷廿四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731a）
- (3) 《四分律》卷九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624c-625c。
- (4) 《四分律》卷七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612b-613c。
- (5) 《四分律》卷十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633a-c。
- (6) 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三：「初中薩婆多問曰：『此淨施法真耶？假耶？』答：『一切九十六種外道，無淨施法。佛大慈悲方便力故，教令淨施，是方便施，非真施也，令諸弟子得畜長財而不犯戒。問：『佛何以不直令畜長財，而彊與結戒設此方便？』答：『佛法以少欲為本，是故結戒制令不畜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卷四〇，頁 110c）
- (7) 「以此諸文，故知諸部，捨即全捨，非是自欺。四分亦爾，由全捨故，但知悔罪，僧自量宜，審知行道，外求妨業，故特作法，和還服用，事同新得，情無枉負。故律文中，若捨不還，或作餘用，但犯吉羅，而無大重。」（《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》，《卍新纂續藏經》卷四〇，頁 14a）
- (8) 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》卷三，《卍新纂續藏經》卷四一，頁 261a-b。
- (9) 《四分律》卷三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587a。
- (10) 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》卷三，《卍新纂續藏經》卷四一，頁 261b。

- (11)《四分律》卷三：「時有一長老比丘向暮上耆闍崛山，時尊者沓婆摩羅子手出火光與分臥具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587b）
- (12)《四分律》卷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『差沓婆摩羅子分僧臥具，及差次受請飯食。』白二羯磨。眾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，如是白：『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僧忍聽，差沓婆摩羅子分僧臥具、差次受請飯食。白如是。』『大德僧聽！僧今差沓婆摩羅子分僧臥具、差次受請飯食。誰諸長老忍僧差沓婆摩羅子分僧臥具及差次受請飯食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』『僧已忍，差沓婆摩羅子分僧臥具，差次受請飯食竟，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587a）
- (13)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1022c。
- (14) 同注(10)。
- (15)《四分律》卷一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568。
- (16) 同注(10)。
- (17)《雜阿含經》第 1144 經，《大正藏》卷二，頁 303b-c。
- (18) 同注(10)。
- (19) 同上。
- (20)「若比丘尼知物向僧，自求入己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」（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1034b）
- (21)《四分律》卷八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618c-619b。
- (22)「問：『何故意業非戒？』答：『不能親遮惡戒故。』問：『何故惡戒非意業？』答：『未離欲者，皆成就不善意業，彼豈悉名犯戒或不律儀耶？是故惡戒非意業。……意業非戒，應知意業是發戒因，不可戒因，即名為戒，勿令因果有雜亂失。』（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四〇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七，頁 723b）
- (23)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》卷三，《卍新纂續藏經》卷四一，頁 258c。
- (24)《十誦律》卷六一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三，頁 458a。
- (25)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三：「若據大乘戒，分三品。律儀一戒不異聲聞，非無二三有異，護心之戒更過恆式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卷四〇，頁 149b）
- (26)《四分律》卷五四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986b-971c。
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典藏